

2016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【正表】

2016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(<u>春季招生</u>)									
一、学校全称	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								
二、就读校址	校本部：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390 号								
	崇明校区：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东滩大道 999 号								
三、层次	☒ 本科								
四、办学类型	☒ 普通高等学校 ☐ 公办高等学校 ☐ 民办高等学校 ☒ 独立学院								
五、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专业</td> <td align="center">计划数</td> </tr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学前教育</td> <td align="center">60</td> </tr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法语（双语班）</td> <td align="center">60</td> </tr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金融学</td> <td align="center">80</td> </tr> </table>	专业	计划数	学前教育	60	法语（双语班）	60	金融学	80
专业	计划数								
学前教育	60								
法语（双语班）	60								
金融学	80								
六、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	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，入学后法语专业教学语种为法语、英语，其他专业教学语种为英语。								
七、招收男女生比例	无								
八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所有被录取新生入校后，还须经我校复检，若复检不合格，则取消入学资格。								
九、录取规则	1、依据上海市教委的春季招生文件精神，录取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 2、根据报考生源的情况，在规定范围内划定学校的面试资格线。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须具备的知识能力、表达能力、思维能力、交流能力、才艺展示、心智健康度等综合素质。 面试比例：按市教委文件规定执行，不超过公布计划数的 2 倍。 面试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2 日-13 日，上午 8:30 分至下午 5 点 面试地点：东体育会路 390 号（虹口校区） 3、学校对于学生已公布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第不做要求；学校根据学生春季统一文化考试成绩+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第折合分（30 分）+学校自主测试成绩的总和（170 分），按专业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，								

		总分相同，面试成绩高的优先录取。 学业水平考成绩等第折合方法：文科考生参考：政治、历史、地理三门课程，理科考生参考物理、化学、生物三门课程；A 等折算 10 分、B 等折算 8 分、C 等折算 6 分、D 等折算 4 分，三门总分 30 分。 4、录取确认的新生，与 2016 年秋季学生一起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入学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，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 5、我校春季招生预录取考生和候补录取资格考生的名单公示后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录取。学校公示的被最终确认为预录取的考生，无论是否进行录取确认，一律不得参加当年秋季高考。
十、收费标准	学费标准	学前教育专业每生每学年 25000 元 法语专业（双语班）每生每学年 30000 元 金融学专业每生每学年 45000 元 【沪教委民（2015）4 号】（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）
	住宿费标准	每生每学年 3900 元【沪教委民（2015）4 号】 （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）
十一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	学校名称	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
	证书种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本科毕业证书。
十二、联系电话		021—51278024、51278025（上外贤达招生办）
十三、投诉监督电话		021—51278238
十四、网址		上外贤达网站： http://www.xdsisu.edu.cn
十五、资助学生政策		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，被我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，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。 学校承诺：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
十六、其他须知		就读校区： 2016 年入学的学前教育专业新生一至四年级在校本部（虹口）就读，其他专业新生一至四年级在崇明校区就读。